

李白与杜甫

郭沫若

人民文学出版社

李白与杜甫

郭沫若

人民文学出版社

一九七二年·北京

李白与杜甫

人民文学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发行
北京市印刷五厂印刷

1971年11月北京第1版

1972年1月北京第2次印刷

书号 10019·1866 定价 0.56元

目 录

一、关于李白	1—120
李白出生于中亚碎叶	3
李白的家室索隐	17
李白在政治活动中的第一次大失败 ——待诏翰林与赐金还山	35
李白在政治活动中的第二次大失败 ——安禄山叛变与永王璘东巡	51
李白在长流夜郎前后	68
李白的道教迷信及其觉醒	85
李白与杜甫在诗歌上的交往	99
二、关于杜甫	121—250
杜甫的阶级意识	123
杜甫的门阀观念	142
杜甫的功名欲望	154
杜甫的地主生活	167
杜甫的宗教信仰	181
杜甫嗜酒终身	196
杜甫与严武	210

杜甫与岑参	221
杜甫与苏涣	236

三、李白杜甫年表

751—4	自秦平关——
8	中书省中书省中书省——
71	唐高祖元年——
38	唐太宗元年——
17	唐高宗元年——
23	唐高宗元年——
23	唐高宗元年——
26	唐高宗元年——
752—151	唐高宗元年——
751	唐高宗元年——
211	唐高宗元年——
171	唐高宗元年——
204	唐高宗元年——
174	唐高宗元年——
201	唐高宗元年——
1	唐高宗元年——

关于李白

叶。与香薷叶，其根为玉蜀黍所蔽，筑于高宗文苑七年。不
《说文》说：“薷”，与见李白的生原基。叶叶。

白 李 干 关

李白出生于中亚碎叶

唐代诗人李白，以武则天长安元年(701)，出生于中央亚细亚的碎叶城。

出处见范传正《唐左拾遗翰林学士李公新墓碑文》(唐代宗初年曾任命李白为左拾遗，于时李白已死)。新墓作于唐宪宗元和十二年(817)，在李白死后五十五年。其文有云：

公名白，字太白，其先陇西成纪人。绝嗣之家，难求谱牒。公之孙女搜于箱篋中，得公之亡子伯禽手疏十数行，纸坏字缺，不能详备，约而计之，凉武昭王九代孙也。隋末多难，一房被窜于碎叶。流离散落，隐易姓名。

考碎叶在唐代有两处：其一即中亚碎叶；又其一为焉耆碎叶。焉耆碎叶，其城为王方翼所筑，筑于高宗调露元年(679)。《碑文》既标明“隋末”，可见李白的生地是中亚碎叶，而非焉耆碎叶。

中亚碎叶，玄奘《大唐西域记》中译作“素叶”。《记》云：“(自凌山)山行四百余里至大清池(原注：“或名热海，又谓咸海。”案即今之伊塞克湖。)……清池西北行五百余里至素叶水城，城周六七里，诸国商胡杂居也。”素叶水城即碎叶城为无疑。素叶水即碎叶水，《大清一统志》译作“吹河”，今译作“楚河”。城在碎叶水南岸，说者谓即托克马克，在现在的苏联吉尔吉斯境内。隋唐时代为西突厥建牙之所，玄奘以贞观三年(629)见西突厥叶护可汗于此(见《大慈恩寺三藏法师传》卷二)。可见中亚碎叶实为当

时之一重镇。

李阳冰在《草堂集序》中所述李白家世大抵相同。《草堂集》是李白诗文集的初名。李白以唐代宗宝应元年(762)冬卧病于当涂,垂危,以诗文稿授其东道主县令李阳冰,请他作序。序中有云:

李白字太白,陇西成纪人,凉武昭王暠九世孙。……中叶非罪,谪居条支。……神龙之始(705),逃归于蜀,复指李树而生伯阳。^①

李阳冰的说法必然出自李白的口授,但在这里碎叶却改为了“条支”。这是什么原故呢?条支是一个区域更广的大专名,碎叶是一个城镇的小专名,碎叶是属于条支的。唐代有“条支都督府,于河达罗支国所治伏宝瑟颠城置,以其王领之,仍于其部,分置八州。”(《唐书·地理志三》)这个都督府乃“西域十六都督州府”之一,“皆属安西都护统摄”,旧不详其地望所在。古有“条支国”见前后《汉书·西域传》,产狮子、鸵鸟等。彼乃大食之异译(波斯文 Tajik),今之阿拉伯。其地远隔,不能比傅。今考李白乐府《战城南》中说到“条支”,约略表明了唐代条支的地望。

去年战,桑干源。今年战,葱河道;

洗兵条支海上波,放马天山雪中草。

葱河为喀什噶尔河,发源于葱岭东麓。天山也发脉于葱岭,东北走而随地异名。诗中的“条支”,与葱河、天山等连文,表示其地望相接,必指唐代条支都督府的条支,而非远在阿拉伯的大食国。此唐代条支,既与葱河、天山等接壤,自当包含碎叶。是则所谓“条支海”或条支都督府所辖之“海”,如非伊塞克湖(热

^① 伯阳即老聃李耳,相传李耳分娩后,被他的母亲指李树以为姓。这儿的一句话着重在一个“复”字,就是说恢复了原姓。

海),当即巴尔喀什湖。因而条支都督府所辖地即今苏联境内的吉尔吉斯和哈萨克一带,是毫无疑问的。

关于家世的渊源,李白在自己的诗文里面也有所叙述。

《赠张相镐二首》之二:“本家陇西人,先为汉边将;功略盖天地,名飞青云上。苦战竟不侯,当年颇惆怅。”这所说的就是自己的远祖李广。李广为汉武帝时的名将,虽有边功,匈奴人称之为“飞将军”,但终身未得封侯。

《上安州裴长史书》:“白本家金陵,世为右姓,遭沮渠蒙逊难,奔流咸秦,因官寓家。”这所说的便是自己的世系出于凉武昭王李暠。李暠是李广十六世孙,《晋书》中有传。公元五世纪初,东晋安帝元兴年间(402—404),李暠在敦煌、酒泉一带为众所推戴,坐定千里,进号凉公。其子李歆继立,攻沮渠,败死。弟李恂继立,沮渠破敦煌,恂自杀,国亡。事在宋武帝永初二年(421)。“遭沮渠蒙逊难”,所指的便是这回事。唯因《书》中有“金陵”字样,胡应麟曾斥为伪作(见《少室山房续笔丛》),注家王琦则以为“必有缺文讹字”。案王说较平实,然王谓“金陵,或金城之误”则未必然。盖《书》中所说“金陵”是指李暠在西凉所设的建康郡,地在酒泉与张掖之间。其所以命名“建康”,有意表示对于东晋首都的眷念。东晋都建康,别号金陵,故李白对于西凉之建康亦称之为“金陵”而已。问题倒是在“咸秦”二字。咸秦地望,注家不详所在。如为建都咸阳之旧秦,则与碎叶、条支等相抵触,且由边垂迁入内地而为“官”,亦不得言“奔流”。故“咸秦”必系讹字,盖因原字蠹蚀破坏而后人以意补成之。余意“咸秦”当即“碎葉”之讹,碎字左半包含在“咸”字中,葉字下部也包含在“秦”字中。要这样,范传正碑文所转录的“伯禽手疏”,才有了它的根据。

以上根据李白的自述和口授,他确是出生在中央亚细亚伊

塞克湖西北的碎叶城。但关于他的先人之所以移居到碎叶的经过，在三十五年前，陈寅恪发表过《李太白氏族之疑问》一文（《清华学报》十卷一期，1935年），认为是完全出于“依托”，也就是说李白扯了一个弥天大谎。是否这样，值得加以检核。

陈氏根据《新唐书·地理志》，看到在“安西大都护府”下有“碎叶城”，而在“焉耆都督府”下又有“碎叶城”，他把两者完全合而为一了。他也看到“条支都督府，领州九”，隶属于安西都护府。因此他便十分含混地得出一个结论：

碎叶条支在唐太宗贞观十八年即西历六四四年平焉耆，高宗显庆二年即西历六五七年平贺鲁，始可成为窜谪罪人之地。若太白先人于杨隋末世即窜谪如斯之远地，断非当日情势所能有之事实。其为依托，不待详辨。

这是显然把中亚碎叶误认为焉耆碎叶。焉耆碎叶筑于高宗调露元年（679），不仅太宗贞观十八年（644）平焉耆时还没有，即高宗显庆二年（657）平贺鲁时也还没有。陈氏对于条支的地望，也置而未论。前提非常含混，而结论却十分武断。陈氏认为“不待详辨”，其实是很值得加以“详辨”的。请把上述李白的自述和口授的三种文字排比在下边吧。

- (1) 奔流咸秦，因官寓家。（“咸秦”即碎叶之讹。）
- (2) 中叶非罪，谪居条支。
- (3) 隋末多难，一房被窜于碎叶。

细阅前二种文字，并无因罪窜谪之意，所说的都是被某种社会环境所迫，自行流亡，出奔异地。第三种晚出，加上了一个“被”字，显然是出于误会。其实，古时凡由汉民族居地移住外域，便说为窜谪或降居。如《国语·周语》“不窋……自窜于戎狄之间”，便是绝好的证据。《史记·五帝本纪》言“青阳降居江水”，

“昌意降居若水”，所谓“降居”也就是谪居。中央亚细亚在隋末即使尚未内附（其实在汉代，康居、月氏等地早已和汉室相通了），商旅往来有“丝绸之路”畅通，李白的先人要移居碎叶，有何不可能？而且在唐代也并不曾把伊犁附近作为“窜谪罪人之地”，唐代的窜谪之地主要是岭南或者贵州、四川，把伊犁作为窜谪地是清朝的事。陈氏不加深考，以讹传讹，肯定为因罪窜谪，他的疏忽和武断，真是惊人。

但疏忽和武断的惊人处尚不仅这一点。陈寅恪认为当时西域和内地毫无关系，因而把西域和中国对立，他不相信李白先人西迁，“隐易姓名”，入蜀后改还原姓的说法，肯定“太白入中国后方改姓李”；于是进一步作出极其奇异的判断，说李白不是汉人，而是“西域胡人”。

夫以一元非汉姓之家，忽来从西域，自称其先世于隋末由中国谪居于西突厥旧疆之内，实为一必不可能之事。则其人之本为西域胡人，绝无疑义矣。

毫无确凿的证据，而却断定得非常坚决。这惊人的程度，可算又进了一大步。当然，在南北朝和隋唐时代，有不少的西域胡商或传教者来内地活动，内地也有不少商人流入西域。陈氏为了证成其说，他举出了三两个例子，表明“六朝隋唐时代蜀汉亦为西胡行贾区域”。但这和李白的先人或李白自己之必为“西域胡人”，有何逻辑上的必然性呢？

我们首先要问：如果李白是“西域胡人”，入蜀时年已五岁，何以这位“胡儿”能够那样迅速而深入地便掌握了汉族的文化？他自己曾说：“五岁诵六甲，十岁观百家”（《上安州裴长史书》）；又说：“十五观奇书，作赋凌相如”（《赠张相镐》）。这些难道都是在虚夸或扯谎？事实上李白对于中国的历史和儒、释、道三家的

典籍都有广泛而深入的涉历。他的诗歌富于创造性，但和周代的风骚、汉魏的乐府也有极其亲近的血统上的渊源。

单就李白所遗留下来的几篇古赋来说吧。例如，在开元八年二十岁时所作的《大猎赋》，有些辞句在气魄上很足以令人佩服。试举数句如下：

擢倚天之剑，弯落月之弓；

昆仑叱兮可倒，宇宙噫兮增雄。

河汉为之却流，川岳为之生风；

羽旄扬兮九天绛，猎火燃兮千山红。

诗情韵调的清新激越，的确是超过了汉代的司马相如，更远远超过了同时代人杜甫所自鸣得意的《三大礼赋》。请问：一位“胡商”的儿子，在短短的期间，何以便能够在文化上有这样的成就？要说是“天才”吧，那只是诡辩，在这里是无法说通的。

在封建时代，一般说来，种族意识是很强烈的。无论是大民族主义或地方民族主义，都十分尖锐地对立着，往往酿成大规模的流血斗争。开元天宝年间执掌兵权的将领多是胡人，如安禄山是混血胡人，史思明是突厥人，哥舒翰也是西突厥别系突骑施族人。安、史之所以叛乱，哥舒之所以降敌，看来也是有种族意识在作怪。李白如果是“西域胡人”，论理对于胡族应该有一定的感情。但他在诗文中所表现的情趣却恰恰相反。

安禄山这个混血胡人，李白在供奉翰林时，和他有过接触；天宝十一年还到过他的势力范围的核心地带——幽州。但是，李白却没有向他攀援，在游幽州时只感觉着他的反势已成，从而呼天痛哭。安禄山既经叛变之后，李白则屡次想扫荡胡尘。他之从永王东巡，目的是在“为君谈笑静胡沙”（《永王东巡歌》第二首）。到他将死的前一年，上元二年（761），李光弼出师东征，

意在铲除安史的残余势力，李白以六十一岁的高龄还踊跃去从军，因病半途而还，有诗纪其事。这表明李白对于安史等人是没有丝毫同情的。

哥舒翰这个突骑施族人，李白也同样看不起他。当他以几万人的牺牲，夺回了吐番以几百人所控守着的石堡城时，封官拜爵，威名赫赫，高适在做着他的幕僚，杜甫求为幕僚而不可得，而李白却把他和斗鸡之徒并举：

君不能狸膏金距学斗鸡，
坐令鼻息吹虹霓；
君不能学哥舒横行青海夜带刀，
西屠石堡取紫袍。

——《答王十二寒夜独酌有怀》

这显然没有把哥舒翰看在眼里。但诗集中别有《述德兼陈情上哥舒大夫》一首，却盛称哥舒翰的英勇，说他远远超过了卫青和白起，与《寒夜独酌有怀》中的情趣全相抵触。诗只七言八句，有“述德”而无“陈情”，可见诗非全豹。又称哥舒为“大夫”，足证诗当作于天宝八年以后。（哥舒翰以“天宝八载加御史大夫”，见《唐书·哥舒翰传》。）但在天宝八年以后，他们两人决没有相遇的可能，而诗中也看不出有托人转达的痕迹。因此，说者多以为这诗不是李白所作。我同意这种看法，故在这里特为引述。

关于胡人的象貌，李白在诗中有比较详细的描绘，而且还有所品评。请读他的乐府《上云乐》吧，这是根据梁代周舍的原辞而发展了的。它抓着了老胡文康的特征——碧眼、金发、浓眉、高鼻，虽然没有说到胡子，但一读即可知其为胡人。

金天之西，白日所没，
康老、胡雏，生彼月窟；

巉岩容仪，戍削风骨。

碧玉灵灵双目瞳，黄金拳拳两鬓红；

华盖垂下睫，嵩岳临上唇。

不睹诡谲貌，岂知造化神？

这是原诗的第一节，不仅画出了老胡，也画出了小胡（“胡雏”）。正因为兼画了老小二胡，所以没有说到胡子，但所绘胡人的面貌是活现着的，并没有缺少甚么。“碧玉灵灵（炯炯）双目瞳”形容眼色深蓝而有神；“黄金拳拳两鬓红”形容发色金黄而拳曲。“华盖”形容眉骨的穹隆，“嵩岳”形容鼻梁的高耸。用字并不多，的确抓着了胡人容貌的特征，比之周舍的原辞：“青眼眈眈，白发长长，蛾眉临髭，高鼻垂口”，真可以说是点石成金了。周舍虽然说到“髭”，但却毫无效用。

还有值得注意的是：李白的诗既活画出胡人的面貌，而他对于这种面貌的品评却是“诡谲”二字，说它怪得出奇！如果李白是“西域胡人”，他正应该把这种面容看作正常，或者不那么奇怪。然而不然，这就恰恰从反面来证明：李白肯定是汉人，而决不是“西域胡人”了。

因此，我们可以断言：陈寅恪关于李白“本为西域胡人”的说法，是毫无根据的。

但李白所传授的家世传说，有的地方也不可尽信。例如，凉武昭王李暠九世孙之说便很成问题。首先是唐代的宗正寺不承认，其次是他自己也把握不定，往往自相矛盾。

如果李白真是李暠的九世孙，那他便是唐玄宗李隆基的族祖。唐高祖李渊是李暠的七世孙，李隆基是十一世孙，论理李白要高李隆基两辈。天宝元年（742）七月二十三日，李隆基颁布过这样的诏书：

殿中侍御史李彦允等奏称：与朕同承凉武昭王后，请甄叙者。源流实同，谱牒犹著。自今已后，凉武昭王孙宝已下，绛郡、姑臧、敦煌、武阳等四公子孙，并宜隶入宗正寺，编入属籍。

——《唐会要》第六十五卷

天宝初年，李白颇为当时朝廷所重视，他和李彦允也认了祖孙关系。天宝三年被赐金还山，离开长安之后，他曾“就从祖陈留采访大使彦允，请北海高天师授《道箓》于齐州紫极宫”（见李阳冰《草堂集序》）。如果李白真是李暹的九世孙，为什么得不到“隶入宗正寺，编入属籍”呢？

或者由于谱牒无征，所以得不到承认，但李白自己在行文中却往往自相矛盾，游移不定。李白在自己的诗文里面，特别在标题上，对于同姓的人爱标示出兄弟、叔侄、祖孙等关系。以李暹九世孙为标准来进行核对时，世代多不相符。姑且举若干例在下边以见其出入。

例一，《感时留别从兄徐王延年、从弟延陵》诗：

李延年和李延陵是唐高祖李渊的儿子徐王李元礼的曾孙，是李暹的十一世孙。而李白却称他们为“从兄”、“从弟”。如果李白真是李暹的九世孙，那是把自己降低了两辈。

例二，《钱校书叔云》诗：

李云是李渊的儿子道王李元庆的曾孙，与李延年、李延陵同辈，而李白却称之为“叔”。这又把自己降低了三辈。

例三，《题瓜州新河，钱族叔舍人贲》诗：

李贲是唐高宗李治的儿子许王李素节的孙子，李暹的十二世孙。李白也称之为“叔”，把自己更降低了四辈。

例四，《陪族叔刑部侍郎晔及中书贾舍人至游洞庭》诗：

李暉是大郑王李亮的四世孙，李曷的十世孙。论理李白要高一辈，而却称之为“族叔”，把自己降低了两辈。

例五，《寻阳送弟昌岨鄱阳司马作》诗：

李昌岨（“岨”或作“峒”，乃字误，今从繆曰芑本）曾为辰锦观察使，是大郑王的六世孙，李曷的十二世孙。李白又称之为“弟”，更把自己降低了三辈。

例六，《献从叔当涂宰阳冰》诗：

李阳冰是赵郡南祖房李真的八世孙。李真低李曷一辈，论理李白与李阳冰同辈。但李白却称李阳冰为“从叔”，把自己降低了一辈。

例七，《泾川送族弟萼》诗：

李萼是赵郡东祖房李系的十一世孙。李系与李曷同辈，论理李白是李萼的族祖，而李白却称李萼为“族弟”，这是把自己又降低了三辈。

象这样自相矛盾、毫无定准，可见李白自己对于李曷九世孙之说都把握不定。那就无怪乎得不到宗正寺的承认了。

在这里分明是封建意识在作怪。所谓李曷九世孙之说，看来是李白本人或其先人所捏造，目的就在抬高自己的门第。对人称谓的辈数之或高或低，不外是以势利的眼光在看人说话。这暴露了李白的极其庸俗的一面，和他同时而并称的杜甫，在这一点上也和他不相上下。恩格斯在《路德维希·费尔巴哈和德国古典哲学的终结》中批评到德国的诗人歌德和哲学家黑格尔时，有这样的一句话：

歌德和黑格尔各在自己的领域中都是奥林帕斯山上的宙斯，但是两人都没有完全脱去德国的庸人气味。

“宙斯”是希腊神话中的至上神，与上帝相当。